

证券代码：301656

证券简称：联合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动力”）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5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8,574,91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1,414,87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2,073,269.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SZAA6B0252）。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532,073,269.17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06,758,122.56 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431,274,444.49 元，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773.59 元，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5,955,524.2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予以明确规范，从制度层面保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2025年9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2026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2250198905800003486	3,554,716,763.59（注释1）	59,334,326.03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546982765400	0.00	56,918,797.80
招商银行苏州城西支行	519903845610008	0.00	2.87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2600898473	0.00	13,892.41
小计		3,554,716,763.59	116,267,019.11
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0.00	315,007,425.38
合计		3,554,716,763.59	431,274,444.49

注释1：初始金额中含上市发行费用22,643,494.42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3,207.33			本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8,081.40			
本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10,675.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注释 1）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苏州吴中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 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否	108,949.84	108,949.84	22,863.43	88,999.56	81.69%	2028 年 6 月 30 日	1,620.34	不适用	否
常州武进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 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否	152,237.67	125,000.00	8.82	125,008.21	100.00%	2027 年 4 月 30 日	-239.2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否	119,329.40	54,437.86	14,590.70	31,848.42	58.5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乘用车多合一驱动总成 产品研发	否	9,238.00	4,819.63	618.45	4,819.63	100.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商用车多合一驱动总成 产品研发	否	3,727.48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2,228.2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0	60,000.00	0.00	6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5,710.59	353,207.33	38,081.40	310,675.81	--	--	1,381.06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85,710.59	353,207.33	38,081.40	310,675.81	-	-	1,381.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苏州吴中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尚在建设中,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常州武进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项目仍在持续投资中,后续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一代乘用车多合一驱动总成产品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苏州吴中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43,078.06 万元,截至期初已置换完成; 常州武进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114,568.29 万元,截至期初已置换完成; 研发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9,622.20 万元,本期已置换 618.45 万元,截至本期末已置换完成; 新一代乘用车多合一驱动总成产品研发: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4,819.63 万元,截至期初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余额为 31,500.74 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 31,500.00 万元,风险可控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 5,000.00 万元,期限为 1 个月,银行大额存单为 26,500.00 万元,期限为 1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协定存款金额为 11,574.31 万元,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2,540.11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募集资金余额为 43,127.44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等收益),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53,207.3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注 2: 常州武进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计划投入金额 125,000.0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125,008.21 万元,较计划投入金额多出 8.21 万元,该部分差额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专户孳息已全部投入本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